－1－

CJTJR—2020—001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 教育和体育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继续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 推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现将《攀 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作废。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1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规定举办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 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39 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 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 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 27 号令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 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违 法 举 办 学 校 或其他教育机构，有 违法所得。 | 没收  违法  所得 | 由有权限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撤销，没收违法所得。 |
| 违 法 举 办 学 校 或其他教育机构，无 违法所得。 | 其他  行政  处罚 | 由有权限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撤销。 |
| 2 | 对 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违法颁发学位、 学历或者其他 学业 证书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39 号  第八十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 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 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 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 证书资格。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 27 号令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 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 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 违 法 颁 发 证 书 涉及人数较多，情节 特别严重，有违法所 得。 | 没收  违法  所得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 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并没收 违法所得，暂停其颁发证书的资 格，进行整改。 |
| 违法颁发证书， 情节较重，有违法所 得 | 没收  违法  所得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 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并没收 违法所得。 |
| 违法颁发证书， 情节较轻， 数量较 少，积极整改，无违 法所得。 | 其他  行政  处罚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宣布 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3 |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 利或者故 意犯罪受 到有期徒刑 以上刑 事处罚 的教 师 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15 号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 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 格； 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 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 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受 到 剥 夺 政 治 权利或因故意犯罪 受 到有期徒刑 以上 刑事处罚。 | 其他  行政  处罚 | 本人的教师资格证由颁证的 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收缴。 |
| 4 | 对 以欺骗方 式取得 资格或 品行不 良侮 辱 学 生影响 恶劣的 教师的处罚 |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 品行不良、 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 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 政部门收缴。 | 教师弄虚作假、 骗取教师资格；品行 不良、侮辱学生，影 响恶劣。 | 其他  行政  处罚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撤销 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 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 书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5 | 对参加教 师资格考 试有作弊行为或使 用假教 师资格证书 的处罚 |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 资格考试。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 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 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 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 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 定教师资格， 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 参 加 教 师 资 格 考试有作弊行为。 | 其他  行政  处罚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决定 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 使 用 假 教 师 资 格证 | 其他  行政  处罚 | 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 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 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 格， 由有权限的教育行政部门没 收假证书。 |
| 6 | 对 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参与或者 变相参 与教科书编写，以及 教科书 审查人 员参 与或者 变相参与教 科书编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 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 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国 家 机 关 工 作 人员和教科书审查 人员参与或者变相 参与教科书编写违 法行为， 有违法所 得。 | 没收  违法  所得 | 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 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 |
| 国 家 机 关 工 作 人员和教科书审查 人员参与或者变相 参与教科书编写违 法行为， 无违法所 得。 | 其他  行政  处罚 | 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 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 |
| 7 | 对 民办 学校办 学条 件不达标、实施违规 违法办学行为、年度 检查不合格或违反 资产管理、招生等方 面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 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 擅自改变民 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 发 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 | 1.擅自分立、合 并民办学校，立即改 正，无违法所得。  2.擅自分立、合 并民办学校，在规定 期限内( 15 日)整改 不力，有违法所得。  3..擅自分立、合 并民办学校，拒不改 正，影响恶劣，有违 法所得。 | 1.警告  2.没收  违法所  得  3.没收  违法  所得 | 1.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予以警告。  2..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3..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吊 销办学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 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 提交虚 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 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 27 号令  第 12 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 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 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 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的处罚。 | 1.擅自改变民办 学校名称、层次、类 别和举办者，立即改 正，无违法所得。  2.擅自改变民办 学校名称、层次、类 别和举办者，在规定 期限内( 15 日)整改 不力，有违法所得。  3.擅自改变民办 学校名称、层次、类 别和举办者，拒不改 正，影响恶劣，有违 法所得。 | 1.警告  2.没收  违法所  得  3.没收  违法  所得 | 1.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予以警告。 2..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 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3..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 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 学许可证。 |
| 1.民办学校发布 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 告,立即改正，无违法 所得。  2..民办学校发布 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 告,骗取钱财，在规定 期限内( 15 日)整改 不力，有违法所得。  3.民办学校发布 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 告,骗取钱财，拒不改 正，影响恶劣，有违 法所得。 | 1.警告 2.没收 违法所  得； 3.没收  违法  所得。 | 1.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予以警告。  2..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3..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吊 销办学许可证。 |
| 1.非法颁发或者 伪造学历证书、结业 证书、培训证书，无 违法所得。  2.非法颁发或者 | 1.警告 2.没收 违法所  得； 3.没收 | 1.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宣 布证书无效，予以没收，责令改 正，予以警告。  2.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宣 布证书无效，予以没收，退还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 伪造学历证书、结业 证书、培训证书，在 规定期限内( 15 日) 整改不力，有违法所 得。  3.非法颁发或者 伪造学历证书、结业 证书、培训证书，拒 不改正，影响恶劣， 有违法所得。 | 违法  所得。 |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 止招生。  3.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责令停止招 生并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 学 校 管 理 混 乱，严重影响教育教 学，产生恶劣社会影 响，积极整改，无违 法所得。  2. 学 校 管 理 混 乱，严重影响教育教 学，整改不力，有违 法所得。  3. 学 校 管 理 混 乱，严重影响教育教 学，经整改后仍达不 到要求， 有违法所 得。 | 1.警告 2.没收 违法所  得； 3.没收  违法  所得。 | 1.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予以警告。  2..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停止招生。  3.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 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 1.提交虚假证明 文件或者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隐瞒重要 事实骗取办学许可 证，立即改正，无违 法所得。  2.提交虚假证明 文件或者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隐瞒重要 事实骗取办学许可 证，在规定期限内 ( 15 日) 整改不力， 有违法所得。  3.提交虚假证明 文件或者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隐瞒重要 事实骗取办学许可 证，拒不改正，有违 法所得。 | 1.警告 2.没收 违法所  得； 3.没收  违法  所得。 | 1.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予以警告。  2..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3.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伪造、变造、 买卖、出租、出借办 学许可证， 立即改 正，无违法所得。  2.伪造、变造、 买卖、出租、出借办 学许可证，在规定期 限内( 15 日)整改不 力，有违法所得。  3.伪造、变造、 买卖、出租、出借办 学许可证，在规定期 限内拒不改正，有违 法所得。 | 1.警告 2.没收 违法所  得； 3.没收  违法  所得。 | 1.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予以警告。 2..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 法所得。 3..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 法所得， 吊销办学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 1. 恶 意 终 止 办 学、抽逃资金或者挪 用办学经费，立即改 正.。  2. 恶 意 终 止 办 学、抽逃资金或者挪 用办学经费，在规定 期限内( 15 日)不改 正，有违法所得。  3. 恶 意 终 止 办 学、抽逃资金或者挪 用办学经费，拒不改 正，情节严重，影响 恶劣。 | 1.警告 2.没收  违法所 得；  3.没收 违法 所得 | 1.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予以警告。 2..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招生，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的罚款。 3..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吊销办 学许可证，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5- 10 万元的罚款。 |
| 8 | 对 民办 学校管理混 乱严重影响教育教 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 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 擅自改变民 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 发 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 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 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 提交虚 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 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 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 理事会、董事会 或者其他形式决策 机构未依法履行职 责，情节严重的。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理事会、董事会 或者其他形式决策 机构未依法履行职 责，情节较重的。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 |
| 理事会、董事会 或者其他形式决策 机构未依法履行职 责，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违 反 国 家 规 定 聘任、解聘教师，情 节严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违 反 国 家 规 定 聘任、解聘教师，情 节较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9 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 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 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 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 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 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 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违 反 国 家 规 定 聘任、解聘教师，情 节较轻，积极改正。 | 警告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侵 犯 受 教 育 者 的合法权益，产生恶 劣社会影响，情节严 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侵犯受教育者 的合法权益，产生恶 劣社会影响，情节较  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 |
| 侵 犯 受 教 育 者 的合法权益，产生恶 劣社会影响，情节较 轻，积极改正。 | 警告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未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进行会计核算、编 制财务会计报告，财 务、资产管理混乱， 情节严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未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进行会计核算、编 制财务会计报告，财 务、资产管理混乱， 情节较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 |
| 未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进行会计核算、编 | 警告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 制财务会计报告，财 务、资产管理混乱， 情节较轻。 |  |  |
| 校 舍 或 者 其 他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情 节严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校 舍 或 者 其 他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情 节较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 |
| 校 舍 或 者 其 他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情 节较轻。 | 警告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教 学 条 件 明 显 不能满足教学要求、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未及时采取措施，情 节严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教 学 条 件 明 显 不能满足教学要求、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未及时采取措施，情 节较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招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 教 学 条 件 明 显 不能满足教学要求、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未及时采取措施，情 节较轻。 | 警告 |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9 | 对 民办 学校 出资人 违法违规获取 回报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9 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 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 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 的；(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 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 出资人不从办学结 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 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 得回报的比例的；(五) 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 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 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 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 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民 办 学 校 出 资 人擅自取得回报，拒 不整改，情节严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没收违 法所得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没收 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民 办 学 校 出 资 人擅自取得回报，整 改不力，情节较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没收违 法所得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没收 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 生。 |
| 民 办 学 校 出 资 人擅自取得回报，情 节较轻，积极整改。 | 其他行 政处罚， 没收违 法所得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
| 10 | 对 中等职业技术学 校经检查评估不符 合要求的处罚 | 《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四 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  第四十条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 符合要求的，教育部门或劳动部门应视情况给予 | 中 等 职 业 技 术 学校经检查评估，限 期充实或整顿，经 2 次以上整改，仍达不 到要求。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其停止办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限期充实、整顿、停止招生直至停办的处理。 | 中 等 职 业 技 术 学校经检查评估，限 期充实或整顿，仍不 符合要求。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其停止招生。 |
| 中 等 职 业 技 术 学校经检查评估不 符合要求。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其限期充实或整顿。 |
| 11 | 对 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禁止吸烟场所 未按规定设置禁烟 标识或违反规定设 置吸烟器具的、个人 在禁止吸烟 的公共 场所抽烟等行为的 处罚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 民政府令第 251 号  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 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 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 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二) 文化 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 管理；(三)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承担机场、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 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 作进行监督管理；(四)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 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 个 人 在 禁 止 吸 烟的公共场所抽烟。 | 罚款 |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违 反 规 定 设 置 吸烟器具，逾期不改 正的。 | 罚款 | 由教育行政部门处 1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 反 规 定 设 置 吸烟器具的。 | 警告及 罚款 |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六) 商务部 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 监督管理；(七) 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 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八) 卫生部门负责 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 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开展 科学控烟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 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 中小学校 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三) 妇幼保健院 (所)、儿童医院；(四)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 内区域；(五) 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 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六) 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 (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八)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 公共交通工具内；(九) 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 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 止吸烟区(室) 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 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 所、区(室) 吸烟。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 履行下列职责：(一) 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 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 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 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 不得设置与吸 烟有关的器具；(四) 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 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 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 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 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 对 学 校 及 其 他 教育机构禁止场所 未按规定设置禁烟 标识，逾期不改正 的。 | 罚款 | 由教育行政部门处 1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对 学 校 及 其 他 教育机构禁止场所 未按规定设置禁烟 标识的。 | 警告及 罚款 |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 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 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 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
| 12 | 对 学校违反 国家有 关规定招 收 学 生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39 号  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 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 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 | 学 校 违 反 国 家 招生管理规定，情节 较重，影响较大。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 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  罚。 |
| 学 校 违 反 国 家 招生管理规定，情节 较重。 | 其他行 政处罚 |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减少招生计划的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 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 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 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 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二) 未按照信息公开 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三) 超出核定办学规 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四) 违反规 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 考生的；(五)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 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 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 违规委托中介 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 收取费用的；(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 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 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 价权力的；(二) 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 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 明材料的；(三) 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 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 | 学 校 违 反 国 家 招生管理规定，情节 较轻。 | 警告 |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 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 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 织生源的；(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 行为。 |  |  |  |
| 13 | 对登山团体、法人或 其他组织违规攀登 山峰活动的处罚 |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6 号 令  第三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 内的登山活动。  第七条 举行登山活动应当进行申请。攀登 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 前一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 攀登未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 动实施前三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 门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组队登山的，国 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或山峰所在地省 级体育行政部门停止该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 定；吊销参与该登山活动的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 导的资格证书。  《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3 号  第十五条 市(州)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自接到登山团队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 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 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登山活动或者擅自变更攀登季节、路 线或者山峰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登山团队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 并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罚款，对个人 处以 200 元罚款。 | 登山团体、法人 或其他组织违规攀 登 山峰 活 动情节严 重。 | 罚款及 其他行 政处罚 | 罚款 1000 元并责令立即终止 攀登山峰活动。 |
| 登山团体、法人 或其他组织违规攀 登 山 峰 活 动 情 节 一 般。 | 罚款及 其他行 政处罚 | 罚款 500 元并责令立即终止 攀登山峰活动。 |
| 登山团体、法人 或其他组织违规攀 登 山 峰 活 动 情 节 轻 微。 | 警告及 其他行 政处罚 | 警告并责令立即终止攀登山 峰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14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 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 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 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未按照规定 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二) 未公示其服务 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 未在醒目位 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 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的；(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 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的。  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主 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 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 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开展与公共文 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 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 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 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 | 严重。违法情节事实 存在，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 恶劣。 | 罚款 | 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
| 没 收 违 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 |
| 其 他 行 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 |
| 较重。违法情节 事实存在，违法所得 在 5 千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 | 罚款 | 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
| 没 收 违 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 |
| 其 他 行 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违法情节 事实存在，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在 5 千元以下。 | 罚款 | 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没 收 违 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 |
| 其 他 行 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 |
| 轻微。违法情节 事实存在，没有违法 所得，主动承诺限期 整改。 | 其他行 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 程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 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 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 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 少于原有面积。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 共文化设施。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 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二) 未公 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 未建立 安全管理制度的；(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 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二) 未公示服务项 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 未建立安全管理 制度的；(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 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 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 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一) 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 的服务活动的；(二)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 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 收取费用未 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 作他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15 |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 烟规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 令第 80 号  第十八条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四川省  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  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 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 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七) 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五)图 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 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 场所、区(室) 吸烟。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 下列职责：(一) 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 宣传教育工作；(二) 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 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 不得设置与吸烟有 关的器具；(四) 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 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 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 门举报。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 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 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 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 | 严重。违法情节 事实存在，已造成严 重的负面影响和重 大的安全责任(针对 场馆管理单位)；违 法情节事实存在，不 听劝阻，继续违法行 为，并阻碍执法(针 对具体人员)。 | 罚款 | 针对场馆管理单位：罚款 2 万元；  针对具体人员：罚款 200 元。 |
| 其他行 政处罚 | 针对场馆管理单位：责令限期整 改。  针对具体人员：驱逐出场，情节 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 机关 。 |
| 一般。违法情节 事实存在，已造成一 定的负面影响，主动 承诺限期整改(针对 场馆管理单位)；违 法情节事实存在，不 听劝阻，继续违法行 为(针对具体人员)。 | 其 他 行 政处罚 | 针对场馆管理单位：责令限期整 改；  针对具体人员：驱逐出场。 |
| 罚款 | 针对场馆管理单位：罚款 1 万元；  针对具体人员：罚款 100 元。 |
| 警告 | 针对场馆管理单位：警告  针对具体人员：警告 |
| 轻微。违法情节 事实存在，未造成负 面影响或危害后果， 主动承诺整改期(针 对场馆管理单位)；  违法情节事实存在， 认识错误态度良好 (针对具体人员)。 | 其 他 行 政处罚 | 针对场馆管理单位：责令限期整 改  针对具体人员：批评教育 |
| 警告 | 针对场馆管理单位：警告  针对具体人员：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  种类 | 处罚内容 |
|  |  | 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
| 16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 育设施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 55 号  第五十二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 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 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经 2007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根 据 2010 年 5 月28 日四川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的 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 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用 途。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 应当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因城乡规划建设确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 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规模和标准先行择地新建 返还后再行拆除。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 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 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 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违法情节严重。 | 其 他 行 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 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情节一般。 | 其 他 行 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 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违 反治安管理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 处罚。 |
| 违法情节轻微。 | 其 他 行 政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 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 |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